

公司治理3.0落實 ESG轉型



證期局科長 謝依紋

前言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也是影響資金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我國自2003年起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法法制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開啟我國公司治理大門，為進一步加速我國公司治理改革腳步，以OECD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為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2013年起已發布三版藍圖，推動諸多措施，包括全體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30%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及資本額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促成了資本市場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長足進展。

自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後，全球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OECD2023年更宣布修正其公司治理原則，針對永續韌性增訂新的篇章，以鼓勵企業揭露可比性及可信賴性的永續資訊、董事會應將永續的風險納入考量、強化投票顧問機構及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運用數位科技，為因應國際潮流，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2022年3月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先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進行碳盤查揭露，進而於2023年3月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以因應國際最新趨勢。

本文將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五大面向「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為主題，期望讀者對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一、引領企業淨零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如圖1），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進一步引導企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金管會於2023年11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暨具體行動計畫及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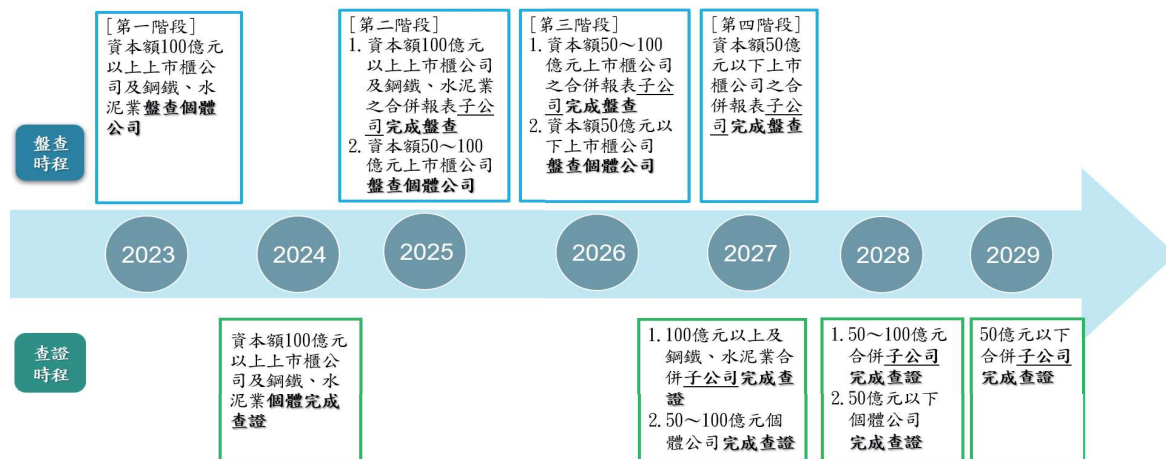


圖1、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一）強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職能

當公司發展初期股權集中於家族或團隊成員，通常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成員又多為大股東、經理人重疊，當公司上市櫃交易後，公司的權益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因此如何監督董事會，形成一項公司治理的重大議題。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關鍵機制，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有注意義務，核定管理階層所研擬策略並監督策略之執行，當股權日益分散後，期待有外部力量在董事會決策時能夠獨立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全體股東權益為依歸，這也是各國紛紛引進獨立董事的原因。獨立董事的引進是希望董事會逐漸從內部化走向外部化，並授權獨立董事特定權力，例如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免內部稽核主管、及委任、解任會計師、審閱年度財務報告等，以提升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與品質。

我國於2005年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並予以法制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為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行動方案採行以下措施：

- 1、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配合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金管會已於2023年6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往後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改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倘有違反規定則有相關處罰。
- 2、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金管會於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不得逾3屆，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獨立性，自2027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臺灣上市櫃公司普遍存在控制股東，而控制股東僅有部分所有權卻有大部分決策權，在此情形下，增加獨立董事之佔比及獨立性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另外由獨立董事全體成員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集聚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之專才人員，在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自我交易涉及利益關係判斷上，可提供較具審慎之意見，且股東會之召集，從過往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決議，可解決過往股東會鬧雙胞窘境。是以，更加深我們對獨立董事履行職權的期待。

（二）提高不同性別董事之佔比

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的提高，過去在國內由於較少人關注而難以推動，在這幾年因搭上國際間企業永續的浪潮而開始受重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目標觀之，也是為了實現性別平等，賦予婦女權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比例，除了係為了性別平等外，實質內涵係希望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傳統舊式的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容易陷入所謂的群體迷思。因此，董事會成員如能具有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學經歷、專業能力的多元，甚至具有種族、宗教等各面向的多元性，於董事會動態運作中，藉由不同思維與認知的多元角度激盪，將有助於降低群體迷思，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效能與績效，這才是國際間在公司治理面向上，不斷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最重要因素。是以，金管會於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於2023年起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2024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2023年

6月26日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規範企業揭露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對其產生影響的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金管會為接軌國際準則，旋即在8月17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資本額規模，以分階段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如圖2)，並宣布2026年為適用元年，未來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IFRS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的資訊，且須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布，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的發布時程須提前至最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或75日內公告申報影響上市櫃公司作業時程。



圖2、上市櫃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適用時程

S1及S2準則之重要內容進行介紹如下：

(一) IFRS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IFRS S1)

S1準則規範永續資訊之表達採用TCFD架構依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揭露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下稱永續主題)之重大資訊，可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據以評估企業之現金流量、對籌資及資金成本之影響，進而決定是否進行投融資。公司所提供資訊應能讓使用者了解永續議題資訊與財報資訊之關聯(例如：企業因淨零承諾提早汰換高碳排設備，對設備耐用年限、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之影響)及不同永續目標間之替代關係(trade-off)(例如：關閉高碳排放的廠房雖對環境發展目標有利，但恐導致員工失業，對人力資本之目標不利)。另外，永續議題核心內容資訊間的連結也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層面，例如企業揭露其因應特定永續議題在策略及風險管理之作為時，同時也要說明這些作為對於指標與目標之具體影響。

(二) IFRS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

IFRS S2已整合TCFD之四大要素及相關建議，並提供更具體明確之揭露規範，公司應就氣候風險及機會(下稱氣候主題)以四大核心內容進行揭露：

- 1、治理：在治理單位方面，應揭露氣候主題之治理單位或人員、職權、取得氣候主題之途徑及頻率、監督公司策略、決策或風險管理流程時如何將氣候主題納入考量、如何確保治理單位或人員擁有適當能力以回應氣候主題相關策略、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設定後續進度控管等；在管理階層方面，應揭露管理階層在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主題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所擔任之角色，包括說明是否授權予特定管理階層或委員會及後續之監督方式、是否使用內部控制制度對氣候主題進行監督，並說明如何與內部控制其他職能整合。
- 2、策略：公司應揭露管理氣候主題之策略，包括對企業發展有重大影響之氣候主題、氣候主題對營運模式、企業價值鏈、策略及決策（包含轉型計畫）之影響、氣候主題對於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現在及短中長期之預期影響）、公司應使用氣候情境分析（**climate-related scenario analysis**）評估並揭露其經營模式及策略之氣候韌性（**climate resilience**）。
- 3、風險管理：公司應揭露其管理氣候主題相關程序等資訊，包括風險及機會辨識、評估、排序及監控程序、是否及如何將氣候主題整合至企業整體之風險管理程序。
- 4、指標與目標：公司應揭露氣候主題相關之績效，包括法令規定及公司自行設定之質化或量化目標，如氣候相關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指標部分分為跨行業氣候指標及行業特定指標，公司需揭露7類跨行業氣候相關指標，包括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氣候相關機會、氣候相關資本配置、內部碳定價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另行業特定指標部分，**IFRS S2**要求公司於判斷行業指標時，應參考**IFRS S2**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有關適用指標及揭露主題（**disclosure topic**）之說明，並判斷是否適用。行業指標指引係延用**SASB**準則有關行業揭露指標架構，包括行業描述、揭露主題、指標、技術協定及活動指標。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OECD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強調公司治理架構應保護並強化股東權益，包括即時取得公司相關訊息、出席股東會及投票，並被告知議事內容、在股東會應提供機會給股東向董事詢問權等，股東會的參與是股東與經營階層對話的最直接管道，為確保股東權利之行使，金管會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可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金管會於公司治理3.0推動，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2年提前30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前14日上傳年報，並於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金管會於本行動方案繼續推動，10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2024年起依資本額規模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日前上傳年報。

（二）健全大量股權取得揭露制度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金管會於2023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嗣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另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

五、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隨ESG成為顯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準則與標準應運而生，投資人紛紛期待將企業之ESG執行情形納入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ESG評鑑扮演著愈來愈重要之角色，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每年都會對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推動情形進行評鑑，目前指標分為四構面「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為引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評鑑指標陸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迄本屆已成為配分比重最高之構面。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已研議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趨勢，預期於2026年轉型為「ESG評鑑」。

另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ESG相關訊息及數據，並提供投資人具投資決策有用性之數據，臺灣證券交易所2023年7月3日全新推出的ESG InfoHub網站（<https://esg.twse.com.tw/>），整合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資訊，並推出上市公司ESG儀表板功能，以協助投資人及企業更容易瞭解和使用ESG相關資訊，作為永續投資及企業永續轉型的參考資料，為進一步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亦規劃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預計於2024年提供上市櫃公司試行。

結語

面對資本市場環境變遷日新月異，成功的公司治理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不懈、精益求精，俗話說的好，是危機也是轉機，將轉機變商機，過去與現今企業所面臨到的營運衝擊與挑戰，已經全然不同，營運的策略當然必須適度地調整與改變，因此全球開始將環境與社會的影響納入營運考量，督導公司重視及落實ESG是董事會責無旁貸的職責，金管會未來仍將扮演市場引導者角色，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引導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永續轉型之路，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並提供具競爭力優質之投資環境，實現永續發展核心價值。

